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王芃穎

被上訴人 法柏國際香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韶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零參元。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上訴後，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所準用之。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8,570元（見原審卷第45頁），嗣於上訴後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追加溢扣遲到薪資1,181.3元（見本院卷第51頁），復於111年12月7日具狀變更追加溢扣薪資為1,465元（見本院卷第97頁），並再追加104年12月薪資4,937.5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嗣於本院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時追加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330元，及自111年12月7日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4

2頁），經核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所為請求金額擴張，係基於主張依兩造勞動契約內容之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則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嗣上訴人於本院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時撤回上開追加請求（見本院卷第142頁），經核亦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自104年3月16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負責國際業務工作，約定前3個月試用期間月薪為4萬3000元，試用期滿後月薪為4萬5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04年12月4日。因被上訴人業務主管常不在公司，執行業務工作進度與內容係透過LINE文字訊息，上訴人經常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依被告以LINE文字訊息之指示提供勞務，上訴人亦有以LINE文字訊息請示相關業務內容，被上訴人亦予回應，上訴人係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勞務，且被上訴人並未告知上訴人延長工時之工資須經申請，是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延長工時之工資13萬4856元及遲延利息3萬3714元。又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延長工時工資1萬3846元部分，並未替上訴人提繳6%勞工退休金，故被上訴人應補提繳1萬114元至上訴人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萬8570元；被上訴人應提繳1萬114元至上訴人設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

二、被上訴人辯以：上訴人於109年11月26日始提起本訴，則上訴人請求104年11月25以前之加班費均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上訴人雖於105年9月26日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其時效不中斷，且於調解後，並未向被上訴人請求，因此，上訴人僅能請求104年11月27日、30日、同年12月2、3、4日之加班費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決，即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490元，及被上訴人應提繳1,24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

01 退休金專戶，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
02 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
03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67,080元及應提繳
04 8,874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
05 明：上訴駁回。

06 四、上訴人起訴主張其經常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勞務，被上
07 訴人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爰依據勞動法令之規定，
08 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7,080元及應提繳8,874元至上
09 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49
10 0元，及被上訴人應提繳1,24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1 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被上訴人則
12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上訴人請求104年11月25
13 以前之加班費是否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二)上訴人依據
14 勞動法令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167,080元及補
15 提繳勞工退休金8,874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是否
16 有理由？茲析分述如下

17 五、上訴人請求104年11月25以前之加班費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
18 效：

19 (一)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20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
21 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規定。又民法第126條所稱
22 「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
23 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
24 金、薪資之類，均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5 21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工資依其性質屬於定
26 期給付債權，其消滅時效為5年，又加班費亦是屬於提供
27 勞務的對價，顯係具有薪資債權之性質，屬於按月給付之
28 一部分，故加班費的給付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亦為5年。

29 (二)上訴人於109年11月26日提起本訴，有本院之收狀戳為憑
30 （見原審卷一第11頁），因此，上訴人於104年11月25日
31 以前之加班費請求權，揆之前開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

01 意旨，均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時效，被上訴人既已為時效
02 之抗辯，上訴人此部分104年11月25日前之加班費請求，
03 應無理由。

04 (三) 上訴人主張有中斷時效之情，然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
05 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
06 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07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
08 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09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
10 不中斷。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
11 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
12 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33
13 條定有明文。準此，上訴人於105年7月28日聲請勞資爭議
14 調解、105年9月26日經調解不成立者，消滅時效不中斷。
15 上訴人雖又主張於105年9月26日當面告知請求加班費云
16 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況縱使上訴人於105年9月26日
17 有當面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加班費，然上訴人並未於105
18 年9月26日後6個月提起訴訟，其時效仍視為不中斷。又上
19 訴人主張於109年6月29日有以電話催討加班費云云。然為
20 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
21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22 六、上訴人請求加班費部分：

23 (一)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
24 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按平
25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 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26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 以上，勞基法
27 第24條第1 項第1 、2 款定有明文。

28 (二) 查上訴人主張104年12月2日自18時加班至18時36分鐘、10
29 4年12月3日自18時加班至18時50分鐘，並提出附件2、3之
30 line訊息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
31 頁），以日薪1500元、時薪187.5元計算，被上訴人應給

01 付上訴人加班費為503元（計算式： $187.5 \times 2 \times 1.34 = 503$
0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上訴人請求此部分加班
03 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上訴人主張104年11月27日
04 加班2.5小時、104年11月30日加班24分鐘、104年12月4日
05 加班2小時27分鐘部分，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06 人加班費1,444元，此部分已確定，不再本院審理範
07 圍）。至上訴人請求於104年11月25日前之加班費，依上
08 說明，則無理由。

09 七、上訴人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0 （一）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1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
12 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
13 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
14 該規定係為求迅速保障勞工之權益，而另立勞保局得就雇
15 主欠繳之退休金為強制執行之規定，惟並未剝奪勞工向雇
16 主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尚不得因上開規定，即認勞工無
17 權請求雇主將應提繳未提繳之金額存入勞工之個人退休金
18 專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11月11日98年法律
19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揆之前揭說明，雇主應提撥
20 退休金為強制規定，上訴人自得依據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
21 人將其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提撥至其退休金準備專
22 戶內。

23 （二）上訴人於104年11月薪資為44,374元，被上訴人已為上訴
24 人提繳勞工退休金1,958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之104年11月
25 薪資單可按（見原審卷一第355頁），上訴人主張104年11
26 月薪資共加班2.5小時、0.5小時，可請求加班費785元
27 （計算式： $187.5 \times 1.34 \times 2.5 + 187.5 \times 1.67 \times 0.5 = 785$ ），上
28 訴人104年11月薪資44,374元，加計加班費785元，合計為
29 45,159元，依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6組第35級45,
30 800元之級距，應提繳2,748元（計算式： $45,800 \times 6\% = 2,$
31 748），被上訴人僅提繳1,958元，上訴人得請求提繳差額

790元（計算式： $2,748-1,958=790$ 元），為有理由。又
上訴人於104年12月4日加班費659元（計算式： $187.5 \times 1.34 \times 2 + 187.5 \times 1.67 \times 0.5 = 659$ ，此部分原審已判決確定），
加計本院認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4年12月2、3日
之加班費共503元，加上原領薪資6,000元，此有上訴人10
4年12月薪資表乙份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合計為7,1
62元（計算式： $6,000+659+503=7,162$ ），應屬於勞工
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1組第5級萬7,500元之級距，被上
訴人應提繳450元（計算式： $7,500 \times 6\% = 450$ ），準此，
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提繳1,24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
金專戶（計算式： $790+450=1,240$ ），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勞動法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
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
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
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法官		楊千儀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周子鈺